

明志科技大學
106 學年度工程教育認證實地訪評
材料工程系離校意見書回覆

目 錄

進修部四技班

材料工程系「對應規範 2.4」回覆1

離校意見

對應規範	2.4
意見	雖然學程訂定語文畢業門檻，經由檢定考試通過門檻之人數宜加強。
回覆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 (請勾選一項，不屬以上情事者，不予受理)
附件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回覆說明

目前本系針對碩士班學生訂定英文畢業門檻多益需達 550 分以上，並未對進修部四技班訂定英文畢業門檻，請詳見以下 IEET 主管簡報第 12 頁說明。

學生畢業門檻

一、修讀學分(碩士班)

學分數	103學年入學	104學年入學	105學年入學	106學年入學
專業必修	3	3	3	3
專業選修	24	24	24	24
合計	27	27	27	27

二、系訂畢業資格(碩士班)

- 1 修滿規定科目與 27 學分，且成績及格。
- 2、學位論文口試及格。
- 3、至少參加國內外研討會 1 次。
- 4、英文能力畢業門檻：英檢中高級初試或 TOEIC 550 分以上測驗通過，替代方案為學生本人須在國際會議上以英文口頭發表論文，並提供證明。

三、系訂修業規範(四技進修部)

- 1、畢業最少應修 128 學分。
- 2、基礎課程與通識課程共 28 學分，專業必修共 66 學分，選修至少 34 學分(專業選修 24 學分，一般選修 10 學分)
- 3、每學年修課上下限：第 1 學年 12-24 學分，第二學年 12-21 學分，第三學年 12-21 學分，第 4 學年 9-21 學分。

第 12 頁

 明志科技大學